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生坤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5次，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次，无缺席会议情况。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亲自出席2015年度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经过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涉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016年3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将侯亮来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关于将闫旭杰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关于将殷凤娇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 201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对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6年5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有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始终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人力资源变化情况，积极参加委员会相关会议并提出改善建议。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始终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环境变化情况，积极参加委员会相关会议并提出改善建议。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6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6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3、2016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E-mail: pub@sunresin.com

独立董事：王生坤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